

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祖宣

联系电话（手机）：0335-3292014

序号	问题分类	具体表现	来源渠道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情况	整改责任部门	整改责任人
1	本领不强	2021年5月20日发现，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办理陈万华未取得巡游出租车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车经营案中，执法人员蔡晋在下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时，误适用《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但其适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基层自查（案件法审环节发现）	1、批评教育。2、组织学习《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3、以案释法，结合本案法律适用错误，在支队工作群对相关适用法律做说明。4、加大法审力度，确保及时发现错误。	边查边改	1、错误已纠正。2、已组织全体执法人员专题学习暂扣（证据登记保存）依据。3、组织学习交通运输部2021年第6号令。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支队长、杨永荣
2	作风不优	2021年5月22日发现，秦皇岛市卢龙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办理当事人不使用执法文明用语（比如您好、请出示您的××证件等）。	基层自查（本单位执法暗访）	1、加强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用语规范的培训、学习，“您”而不是“你”，对当事人一律称“您”而不是“你”。2、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反思剖析对群众感情的问题。	边查边改	1、错误已纠正。2、已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学习执法文明用语。	卢龙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陈锋
3	本领不强	2021年5月26日发现，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办理鲁醒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案中，送达处罚决定书环节音像记录中为1人。	基层自查（案件法审环节发现）	1、批评教育，要求此案办案人员做说明，做检查。2、加强业务培训，严格要求落实音像记录2人执法，教育全局执法人员引以为戒。	边查边改	1、错误已纠正。2、之后的案件中未发生类似错误。	抚宁区交通运输局	局长、赵晗
4	作风不优	2021年6月1日发现，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办理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案中，执法人员蔡晋在执法文书存在执法人员代签字问题。	基层自查（案件法审环节发现）	1、批评教育。2、以会代训，教育全局执法人员引以为戒。	边查边改	1、错误已纠正。2、之后的案件中未发生类似错误。	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于智群
5	作风不优	2021年6月7日发现，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巡查时，执法人员服装标志佩戴不齐全且上衣扣子未系全。	基层自查（本单位执法暗访）	1、对巡查执法人员进行批评教育。2、召开全局执法人员培训会，规范执法形象，教育全局执法人员引以为戒。	边查边改	1、错误已纠正。2、之后的案件中未发生类似错误。	抚宁区交通运输局	局长、赵晗
6	作风不优	2021年6月11日发现，秦皇岛市昌黎县交通运输局运营业务大厅周五因整理档案、不受理业务的问题。	基层自查（本单位执法暗访）	1、批评教育。2、要求大厅负责人立即整改，合理安排人员摆布档案整理与受理工作，及时受理各项业务申请。	边查边改	1、错误已纠正。2、每周五专门留人在大厅正常受理业务申请。	昌黎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田利海
7	作风不优	2021年6月17日发现，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不使用文明用语。	基层自查（本单位执法暗访）	1、加强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用语规范的培训。2、要求不但口头要规范文明用语还要体现在文书文字上。	边查边改	1、错误已纠正。2、已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学习执法文明用语。3、不文明现象未再发生。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局长、李凤良
8	作风不优	2021年6月17日发现，秦皇岛市卢龙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巡查时，不出示执法证件。	基层自查（本单位执法暗访）	1、批评教育。2、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学习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出示证件标明身份的规定以及不出示证件不标明身份的法律后果，要求坚决杜绝这种执法任性低级错误。3、加强执法暗访。	边查边改	1、错误已纠正。2、6月17至17月17，重点暗访，未再发生。	卢龙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陈锋
9	本领不强	2021年6月8日发现，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办理杨立臣未取得巡游出租车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车经营案中，执法人员范林涛在出具该案件报告中出现时间顺序倒置。	基层自查（案件法审环节发现）	1、批评教育。2、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河北省行政处罚案件评分细则（2020版）》。	边查边改	1、错误已纠正。2、之后的案件中未发生类似错误。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支队长、杨永荣
10	作风不优	2021年6月20日发现，秦皇岛市海港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李海涛在火车站待发区执法时着装不规范未戴帽子。	基层自查（本单位执法暗访）	1、批评教育。2、说明下情况：“从监控录像里看到出租司机未在指定地点接客，马上出去制止违规行为，情急之下忘带帽子”。3、学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风纪规范”。	边查边改	整改之后李海涛执法形象规范	海港区交通运输局	局长、李海涛
11	作风不优	2021年5月16日发现，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曹祥云、杨立江、许景龙到危化品运输企业“卓成燃气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双随机”检查，着装不规范，主要表现为服装老旧破损，影响执法形象。	基层自查（本单位执法暗访）	按照省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制服配备办法》抓紧请示县政府（县司法局）申请更新新制式服装。	边查边改	和同事申换服装完成整改。着装整齐、行为规范	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于智群
12	作风不优	2021年6月8日发现，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吴波、史建华接到市热线投诉举报电话，到S251出海路安子岭至山神庙段巡查，执法记录仪老旧陈旧导致执法全过程记录不完整。	基层自查（本单位执法暗访）	1、批评教育。2、重新统计现有执法记录仪设备，梳理设备缺口，摸清底数。3、设置音像记录设备管理员，专人专职负责保存维护设备。	边查边改	1、已完成整改。2、整合各中队设备，集中性能功能好的设备外业应用。3、组织学习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提高对音像记录重要性的认识和音像记录质量。	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于智群
13	本领不强	2021年6月1日发现，秦皇岛市海港区交通运输局在查处秦皇岛金象雨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案中，执法人员尹峰峰、韩丁疏忽，制作文书的时候忘记在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一事前打“√”，未及时发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行政复议	1、批评教育。2、秦皇岛金象雨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向市交通运输局申请复议，市交通运输局发现听证一项未打“√”，因此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将之前的《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撤回，重新制作一份新的《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	边查边改	制作新的《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明确告知了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并未影响对秦皇岛金象雨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进一步处罚。	海港区交通运输局	局长、李海涛
14	宗旨不牢	2021年7月4日发现，秦皇岛市昌黎县交通运输局执法过程中存在：联合治超站卸车场存在卸车效率不高，车主等候卸车时间较长问题。	基层自查（本单位执法暗访）	1、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如何避免让车主等候时间过长问题。2、研究出卸车预约服务，并向县政府治超办报备后执行	边查边改	1、已完成整改。2、加强对卸车工作的组织，安排专人负责卸车组织管理工作，推出卸车预约服务	昌黎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田利海
15	本领不强	2021年7月3日发现，秦皇岛市海港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信东杰、严峰在驻换驾辖区巡查车辆时，执法全过程记录取证录像阶段，应有两名执法人员在现场，实际取证录像中只体现一名执法人员在执法现场	基层自查（案件法审环节发现）	1、批评教育。2、以中队为单位组织培训，纠正重视文书不少于两人签字，忽视执法记录仪体现两人执法的问题。要求两名执法人员互开执法记录仪向当事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	边查边改	1、已完成整改。2、两人在执法时按照整改后的规定，进行录像和拍照。	海港区交通运输局	局长、李海涛
16	本领不强	2021年7月11日发现，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查处孙玉忠未取得巡游出租车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车经营案中，执法人员蔡晋案件调查报告自由裁量权适用错误适用为轻微。	基层自查（案件法审环节发现）	1、批评教育。2、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河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	边查边改	1、已完成整改。2、在组织学习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同时对4月份开展雷霆港城专项行动以来的案卷进行复查，确保没有此类问题。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支队长、杨永荣
17	本领不强	2021年7月11日发现，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因由中队队长带队，所以执法人员签字都包含中队长，导致未体现查处分离。	基层自查（本单位执法暗访）	组织执法人员以会代训，纠正文书签字，规范执法程序，对全体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教育培训，杜绝此类问题出现。	边查边改	1、已完成整改。2、重新安排外业内业执法人员，调整巡查分组，避免出现查处不分的问题。	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	局长、赵晗
18	宗旨不牢	2021年7月5日发现，秦皇岛市抚宁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对有违法行为的车主，如需一般程序处罚时，需要由当事人到抚宁区交管局驻地接受处罚，极为不便。	基层自查（本单位执法暗访）	召开专题会议，统一思想，今后凡是在治超站立案调查有违法行为的，需一般程序处罚时，执法人员要人性化执法，在回单位移交案卷时一并并将当事人送来，接受处罚后再送回停车场。	边查边改	1、已完成整改。2、继续探索更便民的宗旨意识不强，在为民、便民服务措施方面还有待提高。	抚宁区交通运输局	局长、赵晗
19	作风不优	2021年6月27日发现，秦皇岛市海港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巡查时占路占道，治理大樱桃占道经营时，执法三中队人员重大对违法经营者进行处罚过程中，没有使用“您好、谢谢”等文明用语，语气生硬。	基层自查（本单位执法暗访）	1、批评教育。2、组织全体学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业道德基本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纪律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严格对照检查言行谈举止，提高执法为民服务意识。	边查边改	1、已经整改。2、用语规范了，举止文明了，态度不急躁了。	海港区交通运输局	局长、李海涛
20	担当不力	2021年6月26日发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中存在管理力度不够，违规网约车、出租车违法、违规行为较多的问题。	群众电话举报	结合市局“雷霆港城”总动员，借市局整治力度，组织专项行动，加强对出租车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举报案件，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	持续整改，保持力度，不断规范市场秩序	1、北戴河暑期出租客运市场秩序严重，组织专项整治，保持整治高压。2、加强与市局雷霆行动的联动协调，借势借力提高管理力度。	北戴河运输管理站	局长、陈自彬
21	本领不强	2021年6月16日发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执法比武竞赛案例文书制作中存在行政处罚主体（盖章）错误。	基层自查（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处罚案例文书制作比武竞赛审查发现）	市局7、7下督办卡，要求，1、行政处罚文书一律加盖市局印章。2、正确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申请行政复议的机关。3、8月7日前整改完毕并报告市局。	7、7-8、7	1、已整改完毕。2、处罚文书一律加盖市局公章，听证和行政复议机关告知已同步调整。	山海关区交通运输局	局长、李凤良
22	本领不强	2021年6月16日发现，秦皇岛市昌黎县交通运输局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执法比武竞赛案例文书制作中存在行政处罚主体（盖章）错误。	基层自查（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处罚案例文书制作比武竞赛审查发现）	市局7、7下督办卡，要求，1、行政处罚文书一律加盖市局印章。2、正确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申请行政复议的机关。3、8月7日前整改完毕并报告市局。	7、8-、7	1、已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培训，对整改提出要求。2、承诺8月7日前完成处罚文书一律加盖市局公章，听证和行政复议机关告知已同步调整。	昌黎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田利海
23	本领不强	2021年6月16日发现，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处罚案例文书制作中存在：1、行政处罚主体（盖章）错误。2、把“责令改正”作为处罚种类适用。	基层自查（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处罚案例文书制作比武竞赛审查发现）	市局7、7下督办卡，要求，1、行政处罚文书一律加盖市局印章。2、正确告知当事人申请听证、申请行政复议的机关。3、8月7日前整改完毕并报告市局。	7、7-8、7	已整改完毕。1、处罚文书一律加盖市局公章，听证和行政复议机关告知已同步调整。2、单独使用责令改正告知不再把责令改正作为处罚种类适用。	青龙满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于智群
24	本领不强	2021年6月16日发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处罚案例文书制作中存在：未落实违法行为通知前和处罚决定前的内申问题。	基层自查（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处罚案例文书制作比武竞赛审查发现）	市局7、7下督办卡，要求，1、落实违法行为通知前和处罚决定前的内申。2、8月7日前整改完毕并报告市局。	7、7-8、7	已整改完毕，在违法行为通知前增加内部审查（内部文书）	北戴河区交通运输局	局长、陈自彬
25	担当不力	2021年6月2日发现，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在推进“放管服”改革中对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体问题导致的县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公共事务事项办理不便等问题。	群众信访	1、6月7日召开党组会议，研究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反映的普通货运、驾驶员培训学校、毗邻县班线运输与市内班线运输等行政许可及公共事务事项办理不便、不简、不畅等问题，按照坚持专项治理与为民办实事紧密结合的原则，理顺事权主体，延伸政务服务，把向开发区下放相关行政许可和公共事务权力事项做为市局2021年度为民办实事的举措上报市政府。2、6月8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列入全市2021年度推进“放管服”改革为民办实事清单。3、7月21日，组织召开推进会，议定自8月1日起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直接以自身名义办理相关业务，会上对接市运管处与两个开发区局，并于7月22日在市局官网公告。	8月1日前	已完成市县两级衔接、两个开发区许可专用章制作、执法文书适用制作培训、权力下放公告等工作，8月1日起，两个开发区交通运输局以自己名义独立许可。	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	副书记、副局长、牵头领导、闫天爽

注意事项：1. 问题分类是指《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规定的宗旨不牢、作风不优、本领不强、担当不力、执法不廉五类问题，各地区、各单位结合本地实际查摆其他问题的，按本地实际列明。
 2. 具体表现：应简明扼要描述问题发现的时间、地点、所属部门、具体情节，经过。所列问题应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后新发现，或之前发现但未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问题。
 3. 来源渠道包括基层直报、上级督督、其他部门移送、群众举报投诉（应注明12328举报投诉、政务网站投诉、电话举报、信访等具体形式）、媒体曝光、座谈调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形式，根据实际注明。
 4. 整改措施要务实具体、有工作载体，不能泛泛而谈。
 5. 整改时限应根据问题实际确定，坚持边查边改、及时整改。
 6. 整改情况应定期及时更新。
 7. 整改责任人应为整改部门负责人，明确具体的职务、姓名。